

台灣電力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 第 28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 28 號鐵塔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辦公處（高雄市田寮區大同路 36 號）。

肆、主持人：黃經理麗娟

紀錄：彭筱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高雄市政府：（未派員）
- 二、高雄市田寮區公所：（未派員）
- 三、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四、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五、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未派員）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朱○韋、蔡○梅、朱○羚、何○樹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概況說明：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高雄地區電力之重要輸電線路，目前仍營運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本公司規劃取得該線路第 28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維護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一）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以本案鐵塔基礎改建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為朱青木君(歿)所有，屬未辦繼承土地】，面積 309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100%(用地坐落高雄市田寮區田寮段 900-1 地號土地，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686 平方公尺，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實測結果為 654 平方公尺，須辦理面積更正)。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鐵絲網圍籬、農路及雜木。

-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用地範圍內共 1 筆私有土地，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占用地面積比例為 100%。
-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本案屬既設鐵塔改建用地之取得，原塔業於民國 62 年間興建迄今，目前仍持續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以確保營運維護及供電品質，實有取得用地辦理鐵塔改建之必要；又用地取得範圍以本案鐵塔基礎改建必要使用之面積，加計隔離綠帶與用餘接連地面積而得。
-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公司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本案鐵塔改建位置之勘選受既設線路及原塔位置所限，且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評估方案，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七)其他：興辦事業概況已如前述說明，土地所有權(法定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社會因素：

1.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鐵塔改建用地屬未辦繼承土地，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鐵絲網圍籬、雜木及零星農舍外，用地範圍內經查無人居住，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係就既設鐵塔進行改建，仍從原來之使用，且工程用地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用地範圍內目前為空地，爰本案工程無涉建築(改良)物拆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鐵塔改建後，可有效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周遭弱勢族群之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對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二)經濟因素：

1. 稅收：徵收鐵塔改建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2.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用地現況為空地並鄰接雞舍、道路及雜木，而鐵塔改建施工過程不妨礙鄰近排水及道路通行，亦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糧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係既設鐵塔改建，除鐵塔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就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4. **用地取得(徵收)費用**：由本公司編列之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輸電線路為既設線路，其維護營運及汰換更新細項工程之執行，係按本公司每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法定預算，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
6.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改建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較小之位置施設，用地之選址係考量周邊土地利用，以不拆除現有地上物為原則，於既設線路下勘選最適土地，以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故不致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旁空地進行改建，該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查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對文化古蹟尚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係既設輸電線路鐵塔改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係使用既設輸電線路鐵塔旁空地進行改建，位置之勘選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鐵塔進行改建後，提升用電品質，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

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永續發展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大高雄地區用電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為提高輸電幹線輸送能力及電網設備穩定度而興辦，以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目前持續送電中，為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改建用地，且因用地面積小(僅 309 平方公尺)，故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五)其他因素：無。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將提升電網設備之輸電能力與品質，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 (二)**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鐵塔支持物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高雄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實有必要取得本案用地。
- (三)**適當性**：本案屬既設鐵塔改建，早年規劃該線路時，即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 及 41 條之規定，已儘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地上物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 (四)**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時即依電業法第 39 及 41 條規定，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改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用地，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倘後續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朱○求	110.11.24	請避免因鐵塔設置影響本人自有土地(田寮段900-4地號土地)內飼養雞隻載運(15噸搬運大卡車)。	本次鐵塔改建之規劃及用地勘選，係已考量周邊土地利用(雞舍)，以不拆除現有地上物為原則，於既設線路下勘選最適土地辦理，有關臺端反映鐵塔設置後恐影響雞隻載運一節，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日派員洽臺端了解車輛通行需求，共同研議後續工程應配合事項，並獲臺端理解。

玖、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及結論：

- 一、本公司既設龍崎~仁武 345 千伏輸電線路係供應高雄地區重要之輸電線路，目前仍營運送電中，為加強區域電網穩定度，並提高幹線輸電能力及線下高度，須取得該輸電線路第 28 號鐵塔改建用地，以改善現有營運中之輸電線路及供電設備，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為興辦本案鐵塔改建工程，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舉行本次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本案係屬既設輸電線路之鐵塔(支持物)改建，較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其用地之取得，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或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參與協議(如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等因素)，且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三、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 2 次公聽會，以使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市民及地方政府機關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除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外，亦說明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倘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仍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出。
- 四、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召開 2 場公聽會，有關後續協議價購及其開會日期，本公司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壹拾壹、會議現場照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高雄市 田寮區
	田寮段
	900-1 地號
收件日期	110年 8 月 25 日
收件字號	路專土字第 98 號
複丈日期	110年 9 月 29 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機關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110年8月11日中供字第11080923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為原圖比例尺1/1200圖解法地籍圖，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
- 三、經核算本案土地地籍圖面積為654平方公尺，與登記面積686平方公尺不符，超出法定容許誤差，須辦理面積更正。
- 四、本案依申請人檢附分割圖說繪製預為分割方案，面積計算結果如下表：

田寮段900-1地號：登記面積686平方公尺 (預為分割以更正後面積654平方公尺計算)		
暫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900-1	345	
900-1(1)	309	鐵塔用地
合計	654	

圖例：——— 地籍線
 ——— 預為分割線